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27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 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落实公司内部控制整改工作,确保公司内控整改有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本次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负责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年12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9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097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99人
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250,079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93,830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91,164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情况	审计客户家数	154家	
	审计收费总额	23,011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批发和零售业 (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9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与会委员经审议,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工作。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26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白小青、苏红梅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6〕1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所述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有针对性地分析讨论,本着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积极态度,并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陕西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如下:

一、本次整改的总体工作安排

为更好地落实陕西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的整改要求,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组长,组织各部门做好整改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自查,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同时,结合本次整改事项,进一步采取了有效措施,完善公司治理,并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做到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财务核算不规范

存在的问题:公司2024年个别业务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政策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四条规定。前述事项导致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相关季报、半年报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6号,以下简称《办法(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完成会计差错更正,确保财务信息准确性

公司已组织财务部门会同审计机构对上述收入涉及的相关定期报告数据进行全面梳理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确保会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信息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完成公告。

2.明确收入确认标准,严格执行会计准则

公司已组织财务部及业务流程相关部门,结合年审会计师的专业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和时点要求,确保所有业务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方可确认收入。公司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已系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重点围绕收入确认的条件与时点要求开展专题学习,确保相关人员准确掌握收入准则的核心内容,进一步规范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

3.完善收入确认流程管理,加强业务证据链条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从合同签订、产品交付到客户验收确认的全流程收入确认管理机制。对于业务流转过程中的关键单据,包括发货记录、物流签收记录、客户签收单、验收单等,均作出进一步的明确规定,并加强对相关单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复核和审查,确保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准确。

4.强化财务人员专业培训,提升会计核算水平

公司已组织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并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开展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财税政策、交易所监管动态和相关案例的学习,不断提升相关人员专业水平。

5.充分发挥内部审计职能,强化收入核算监督

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责,建立收入确认定期复核机制,由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收入确认情况进行独立审查,对季度收入确认执行专项穿行测试,确保收入核算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及时发现并纠正可能存在的问题。

整改责任人和整改部门: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审计部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财务核算差错更正及相关会议审议已全部完成并披露相关公告;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已完善并有效运行。

(二)内部控制不完善

存在的问题:公司个别员工为实现部门绩效考核要求,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下,自行填制个别业务对应的签收单、验收单等单据。前述事项反映出公司未能建立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的内部环境、信息与沟通机制,未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教育,未能及时识别内部控制存在的重要缺陷,内部监督流于形式,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开展内部控制自查,全面梳理薄弱环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牵头组织财务部、审计部及相关部门,对公司治理、财务核算及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自查和梳理,对本次事项暴露出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和不规范情形逐项识别、深入剖析。自查范围覆盖收入确认流程、签收单及验收单管理、财务审批流程、内部信息沟通与报告机制等方面。

2.完善收入内控流程,健全制度规范体系

公司已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评估。针对收入确认环节存在的控制缺陷,制定《合同、交付到销售确认端到端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进一步明确收入确认的审批流程、关键控制节点和各环节责任人的职责权限,确保收入确认业务有据可依。相关制度规范已落实到运营流程中。

3.强化绩效考核导向,树立合规经营理念

公司统筹平衡经营业绩与合规管理要求,树立合规优先的考核理念,强化绩效考核对规范业务操作的引导约束作用,杜绝片面追求绩效指标而发生违规行为。

4.加强员工合规教育,提升职业道德素养

公司已组织财务部、业务流程相关部门进行教育和培训,系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内控制度。树立全员合规意识,明确各个节点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已完成了涉及运营内控流程的部门负责人的培训宣贯工作,并持续进行跟踪,定期开展培训宣贯工作。

5.严格关键单据管理,落实多级复核审批

公司已完善收入确认关键单据的多级复核机制,对签收单、验收单等关键单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实行交叉复核和审批,确保所有收入确认单据均经过必要的审核流程后方可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6.健全内部沟通机制,保障信息传递畅通

公司进一步健全内部信息沟通渠道和机制,明确各部门、各层级之间的信息传递路径和报告程序,确保业务端、财务端和管理层之间的信息沟通及时、准确、畅通,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导致内控失效。

7.强化内审监督检查,完善内控评价机制

公司审计部已加强对收入确认相关内控执行的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定期内控评价机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向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限时整改,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整改责任人和整改部门: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计委员会、财务部、业务流程相关部门、审计部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已完善;运营流程整改措施已落实到相应制度规范。

三、公司治理完善与长效机制建设

公司深刻认识到,本次监管措施反映出的问题根源在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不足。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全面落实陕西证监局的各项要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一)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

公司已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督促其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将持续开展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对收入确认等关键业务环节进行专项审计或检查,及时发现和控制潜在风险,确保各项内控制度有效执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

为进一步验证整改效果,公司将聘请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工作,以独立第三方的专业意见确认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四、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严格按照陕西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向陕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引以为戒、充分吸取教训,并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财务核算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28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形成的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本着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积极态度,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陕西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同意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为落实公司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公司内控整改有效,同意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十三次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5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74	00007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第十三个封闭期为上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2026年度基金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即2025年5月29日至2026年5月21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6月1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自2026年6月12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6月1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
	100万≤M<500万	0.30%	
	500万≤M<1000万	0.10%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赎回费率	情形	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持有期<7天)	1.5%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持有期≥7天)	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工银瑞信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ub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ub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受让增持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进一步巩固公司控制权,更好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荣联科技")控股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经达")拟以现金方式协议受让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东辉先生所持有的荣联科技52,926,425股股份,占荣联科技总股本的8.00%。

2、由于股东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经达之间尚存在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三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交易如最终实施完成,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所持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终止,与山东经达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经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东辉先生的通知,获悉双方于2026年5月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山东经达拟协议受让王东辉先生持有的荣联科技52,926,425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荣联科技目前总股本的8.00%;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交易如最终实施完成,王东辉先生及其配偶吴敏女士所持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终止,与山东经达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山东经达将直接持有荣联科技106,532,850股股份,占荣联科技总股本的16.10%,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山东经达、王东辉先生及其配偶吴敏女士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及享有的表决权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山东经达	53,606,425	8.10%	139,146,652	21.03%	106,532,850	16.10%	106,532,850	16.10%
王东辉	74,486,333	11.26%	0	0%	21,559,908	3.26%	21,559,908	3.26%
吴敏	11,053,894	1.67%	0	0%	11,053,894	1.67%	11,053,894	1.67%
王东辉及吴敏合计	85,540,227	12.93%	0	0%	32,613,802	4.93%	32,613,802	4.93%

注:最终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股份受让方

公司名称	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1年6月16日至2041年6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581936 21XD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耿帅
住所	济宁高新区海川路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土地整治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是山东经达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经达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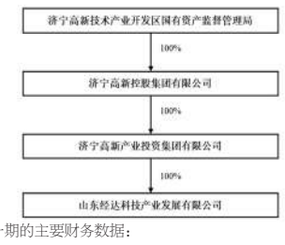

山东经达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08,263.59	2,331,828.29	1,788,177.12	1,782,905.60
负债总额	1,858,578.78	1,566,814.21	1,028,316.28	1,188,654.68
净资产	749,684.81	765,014.08	759,860.84	594,250.9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24,545.13	976,706.20	627,947.65	732,088.12
利润总额	1,603.99	6,453.61	5,691.54	3,091.85
净利润	1,398.45	5,538.58	1,596.30	1,361.18

注:2022-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山东经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股份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1)股份转让方

姓名	王东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一致行动人

吴敏女士为王东辉先生配偶,为王东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吴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6196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王东辉先生及吴敏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3、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经达之间目前尚存在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三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5月7日,山东经达与王东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受让方/甲方:山东经达

转让方/乙方:王东辉

2、转让标的股份

(1)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为52,926,425股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00%。

(2)交易方案:双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于签署日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52,926,425股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3)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包含股份交割日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及附有的全部股东权益和利益,以及全部股东义务和责任。所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标的公司利润和任何标的股份派生权益(如股利、分红、送股等收益),均应根据本协议约定于交割时同时从转让方转移到受让方。若股份交割日前标的公司董事会作出利润分配预案但在股份交割日后实施的,则仍由甲方按董事会作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享有待分配的股利。

(4)如本次交易完成,甲方将持有上市公司106,532,8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6.10%,控股股东地位保持不变。

3、表决权委托的后续安排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及其配偶吴敏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85,540,22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委托给甲方行使,委托期限至甲方实际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高于乙方及其配偶实际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5%之日终止,但甲方不积极谋求增持股份或双方另行协商的除外(以下简称"现有表决权委托")。就现有表决权委托,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

现有表决权委托至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当日自动终止;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直接行使自所持股份相应的股东权利。

4、转让价款以及支付

(1)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7.218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亿捌仟贰佰零贰万贰仟玖佰叁拾伍元陆角伍分(¥382,022,935.65)。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因上述事项新增股份或股东权益,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一并转让给甲方,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不增加。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①双方同意,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所有转让价款。

②本协议签署之日后三(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开设与甲方共管的银行账户,用于支付和接收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的转让价款。共管的银行账户开设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8,000万元预付款,由乙方专项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和偿还债务,该笔预付款将在本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当在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前三(3)个工作日以书面、传真或邮件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一(1)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转让股份所需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配合乙方完成由共管账户向乙方指定账户的付款。

③在乙方向甲方出具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的书面确认函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全部转让款即叁亿零贰佰零贰万贰仟玖佰叁拾伍元陆角伍分(¥302,022,935.65)并配合乙方将共管账户中剩余款项(若有剩余)一并支付、划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1)有关交易的全部交易文件均已签署,交易各方的内部审批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文件(如需要)均已取得。

(2)转让方在交易文件项下所